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2007年11月29日，本公司、今日陽光和恒遠盛世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今日陽光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約370萬之人民幣，以結算恒遠盛世欠付本公司的債務，作為代價為今日陽光取得市場進入權，替代恒遠盛世作為本公司的廣告代理，銷售特定廣告版面。

債務清償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債務清償協議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的一份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獨家授予銷售《北京青年報》全部廣告版面等權利，該《北京青年報》由北京青年報社營運。2004年4月6日和2005年4月6日，本公司和恒遠盛世訂立兩項廣告協議（「**恒遠盛世廣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恒遠盛世同意作為本公司銷售《北京青年報》及其子報《信息產業報》的招聘分類廣告版面的廣告代理。截至2007年11月29日，根據恒遠盛世廣告協議，恒遠盛世欠付本公司總額為3,726,043.12元人民幣的款項（「**債務**」），該債務是來自恒遠盛世欠付本公司為其購買《北京青年報》及其子報《信息產業報》的招聘類分類廣告版面而欠付的代價。

債務清償協議

2007年11月29日，今日陽光、恒遠盛世與本公司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今日陽光同意向本公司支付3,726,043.12元人民幣（相當於約3,920,954港元），以結算債務，款項將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分24期支付。作為支付該款項的代價，今日陽光取得市場進入權，以替代恒遠盛世作為本公司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其子報《信息產業報》的招聘分類廣告版面。根據債務清償協議，本公司同意上述關於債務清償及市

場進入權的安排。上述代價由協議各方經商議而定，符合市場慣例。訂立債務清償協議前，本公司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徵求有關債務清償協議所涉事項的要約，惟該等要約不及今日陽光所提供者優惠。

簽訂債務清償協議後，恒遠盛世廣告協議終止，而本公司將與今日陽光另行訂立廣告協議（「**新廣告協議**」）。根據新廣告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和條件，今日陽光將替代恒遠盛世作為本公司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其子報《信息產業報》的招聘分類廣告版面。新廣告協議將依據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於2004年12月8日簽訂的一份廣告協議（「**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於2006年11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列明的框架條款而訂立上述兩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12月4日刊發的公佈。預計新廣告協議的交易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12月4日刊發的公佈所載的今日陽光廣告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

上市規則要求

今日陽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規定，今日陽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務清償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債務清償協議所定交易額的相關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債務清償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債務清償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今日陽光銷售廣告版面。經考慮與今日陽光的過往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今日陽光已經建立的穩定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債務清償協議可提高結算債務，並避免日後可能出現的壞賬。因此，該協議的安排可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更大的確定性。

債務清償協議乃經協議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清償協議乃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領先的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製作、印刷品貿易以及舉辦大型活動。

今日陽光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欄的廣告業務及報紙廣告版面銷售。

恒遠盛世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報紙廣告版面銷售。恒遠盛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清償協議」	本公司、今日陽光與恒遠盛世於2007年11月29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恒遠盛世」	北京恒遠盛世廣告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今日陽光」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2007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